

证券代码：600692 证券简称：亚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01

关于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委托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 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 贷款利息：贷款年利率为6.5%
- 贷款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按约定付息
- 贷款担保方式：信用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明房地产公司”）拟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县支行向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6.5%。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上午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公司

6名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了会议和3名监事、有关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才能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1764064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八一路1号

法人代表：张忠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用品）、建筑装饰材料、木材、家具、五金交电、百货的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等。

三、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2、委托贷款资金用途：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3、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委托贷款年利率：6.5%

5、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同自签

订之日起生效。

6、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委托贷款后将这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的需求。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委托贷款合同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9 日